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7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15:00至2017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2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26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f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5；
-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说明：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